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41號

原告 撰美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秀蓮

訴訟代理人 李晨宏

被告 莊凱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3,294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7年間，陸續向原告訂購貨品二批，金額總計為273,294元。原告公司依報價單所載內容交付貨品予被告收受無誤。惟迄今被告積欠之貨款，經原告多次以電話、LINE對話方式催請付款，均藉故拖延不予置理，為此，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2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2 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
03 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
04 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
05 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
06 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
07 345條、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
09 話紀錄截圖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5至19頁）。經查，依原告
10 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見，原告幾經向被告
11 催款，被告則以：「抱歉再等等」、「知道、我在等新潤付
12 款」、「這期一定先付」等語回應，應堪推認被告確有收受
13 原告所交付之貨品，並承諾付款。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
15 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
16 實。

17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3,294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7日（本院卷第57
1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
24 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
26 要，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2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李采錡